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 2015年4月20日 13:30

网络投票: 2015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101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18楼

三、会议主持: 苏州高新董事长徐明先生

四、参会人员: 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六、会议议程:

1、董事长徐明先生介绍出席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介绍会议议程、议案,并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2、董事长徐明先生提出《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3、董事长徐明先生请一名与会监事、两名股东代表及与会律师检票、监票,统计投票结果,并宣布投票统计结果;

4、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平先生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长徐明先生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在进行中，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六个月。除延长发行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授权在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该授权的有效期限相应延长六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现就该项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